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0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白玉先生、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侯润平先生、监事王本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004,000	100.0000	是
1.02	选举孟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004,000	100.0000	是
1.03	选举白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004,000	100.0000	是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004,0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孙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004,000	100.0000	是
------	---------------------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侯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4,004,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王本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4,004,000	100.0000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韩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孟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白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徐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孙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侯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王本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孙琳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